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0年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一章總則之二規定訂定之。
2. 本辦法之規定悉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
3. 本辦法之訂定由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草案後，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
4. 前條之代表共7人，由校長邀集學務主任、教師代表2人、家長代表2人、學生代表1人組成。
5. 本校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均依本注意事項第十六點之規定，公告於本校網頁。
6. 學校家長會或監護權人對本校所訂之本辦法及班級規定之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務處或教師提出意見，本校應依本注意事項第十六點之規定辦理。
7.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之方式應依照本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執行。
8. 本校必要時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各處室主任、輔導組長、註冊組長、生教組長、專輔教師、家長會代表3人、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9.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物品及文件表單，由本校學務處提供之。
10.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發布實施。